

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

关于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支持开展固定污染源精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管理工作，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了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编制说明。根据《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》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对以上文件存在建议和修改意见的会员企业，详细说明修订的内容和具体理由，并最迟于12月10日下午14点前将意见电子稿反馈到秘书处。

研究部座机：010-84640865-606

邮箱：fanpeipeiby@163.com

附件 1: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 2: 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